

证券代码：839828

证券简称：美福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继辉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补充和完善经营范围，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。

原经营范围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通讯设备、文化用品、家用电器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现拟修改为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运行维护服务；数据分析、数据处理服务；自行研发软件的教育培训；云计算技术研发与服务；装修设计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各类广告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通讯设备、安防设备、文化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医疗器械 I 类；图书批发；服装批发、纺织品、针织品批发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实际核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补充和完善经营范围，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。同时根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章节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通讯设备、文化用品、家用电器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”

现拟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运行维护服务；数据分析、数据处理服务；自行研发软件的教育培训；云计算技术研发与服务；装修设计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各类广告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通讯设备、安防设备、文化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医疗器械 I 类；图书批发；服装批发、纺织品、针织品批发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实际核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5日